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